梧棲漁港疊標廣場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中市漁管字第1060005947號函訂定

1.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梧棲漁港疊標廣場 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使用，特訂定管理要點。
2. 本場地申請展演資格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發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證」(以下簡稱藝人證)且於有效期限內者。
3. ~~本場地受理申請方式，檢齊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、可識別身分之證件影本、本所「梧棲漁港疊標廣場街頭藝人場地登記帳號申請表」等文件洽本所辦理帳號、密碼申請。~~
4. ~~凡取得前揭帳號、密碼者，可於本所網頁「街頭藝人場地預約系統」(以下簡稱系統)取得場地預約登記。~~場地預約登記方式~~為以帳號、密碼~~進入系統後，點選申請日期、場次(分上午場、下午場)。~~每組帳號、密碼~~於完成申請需俟48小時後，始得再申請場地預約登記。
5. 本場地可預約60日內之日期、場次，惟街頭藝人(以下簡稱展演者)已完成申請場地預約日期遇重要活動或特殊情形，本所有權逕行取消該場地日期之預約。
6. 展演者已取得場地預約登記，因故無法於登記當日前往展演，需於3日前辦理系統場地取消作業，~~惟辦理場地取消之帳號、密碼仍需俟48小時後，始得再申請場地預約登記。~~
7. 展演者取消之場地預約登記日期、場次將於24小時後重新開放供展演者申請。倘經取消之日期、場次因故無法由展演者取得申請，本場所當日、當場次將不開放供展演。
8. 展演者演出前應先至本場地對面臺中區漁會守衛亭簽到，演出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以供本所查驗。經查驗有下列情形者，採違規記點：
9. 違規記點1點：
10. 未揭示藝人證。
11. 團體之團員展演出席人數少於二分之一。
12.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或冒充之情形。
13. 不復原場地及不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
14. 展演音量過大經勸導無效。
15. 展演範圍超出本場所。
16. 未經申請許可逕行展演。
17.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。
18. 展演時間超過本場所規定。
19. 已取得場地預約登記，因故無法於登記當日、當場次前往展演，未於3日前辦理系統場地取消。(檢附不可抗力因素者除外)
20. 向觀眾募款或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妥適處理。
21. 展演者與系統登記者不符，前揭兩者違規記點各1點。
22. 違規記點2點：
23. 拒絕配合查驗、不聽從本場所管理人、臺中區漁會或警察之勸導。
24. 現場展演內容與藝人證所登載不符。
25. 破壞或影響其他街頭藝人展演。
26. 違規記點3點：販售成品或展示非自己手工創作之物品。
27. 未取得本所核發帳號、密碼者於本場地演出，初犯者以書面告知，再犯者函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究責。
28. 違規記點累計達3點者，本場所場地預約登記停權15日，累計達4點者，停權20日，累計達5點者，停權30日，累計達6點者，取消展演者帳號、密碼並不得再申請。停權日起算自本所簽准核准日次日起。
29. 違反本管理規則第四點未依規定辦理場地申請者，取消展演者帳號、密碼並不得再申請，並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究責。
30. 第九點及第十點遭帳號、密碼取消之展演者已完成之場地預約登記由本所取消，並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31. 本管理規則自106年11月14日起生效。